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明事项	6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43
附件	45
一、 商标	45

二、 专利47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智新电子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有限	指	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智新贸易	指	潍坊智新贸易有限公司
达新电子	指	昌乐达新电子有限公司
景新电子	指	潍坊景新电子有限公司
润新电子	指	昌邑润新电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注销子公司
智联管理	指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旭精密	指	潍坊永旭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潍坊市工商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坊子区工商局	指	潍坊市坊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前有效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定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4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 号”及“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 号”《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0）第 320019 号”《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8 号”《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1F20200249

致：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智新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884641257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福
注册资本	8,61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卫浴产品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站销售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智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智新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进行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当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当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4月12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74号），同意智新电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5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已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智新电子（证券代码：837212）的股份初始登记，登记股份总数为34,600,000股。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调入了创新层挂牌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

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5.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聘请东北证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验，中兴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验，中兴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的网站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

发行后，按行业滚动市盈率（PE TTM）为参考指标计算的预计市值为 118,890.52 万元，按五家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平均值为参考指标计算的智新电子预计市值为 159,987.32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57,445.07 元、27,533,679.31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6%、18.17%，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条件要求。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审计报告；

(7)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其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东北证券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智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

格、条件、方式如下：

2015年11月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146136号）。经审计，智新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3,706,806.99元。

2015年11月9日，智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智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智新有限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智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3,200万股，1,706,806.99元计入资本公积，名称变更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发起人赵庆福、李良伟签署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20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新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潍）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773号），核准智新有限名称变更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61号）。经评估，智新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674.00万元。

2015年11月24日，智新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智新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智新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33,706,806.99元折股3,2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706,806.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 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884641257）。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庆福，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智新电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福	1,600.00	50
2	李良伟	1,600.00	50
合计		3,200.00	100

（二）发行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赵庆福、李良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智新有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程序

2015 年 11 月 9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36 号）。经审计，智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3,706,806.99 元。

2015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61 号）。经评估，智新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674.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智新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智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33,706,806.99 元折股 3,2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706,806.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2015 年 11 月 9 日，智新电子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智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和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及新能源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拥有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建立了技术中心、营业部、资材部、财务部、生产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福	1,600.00	50.00
2	李良伟	1,600.00	50.00
合计		3,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庆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7251970*****75，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李良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7021970*****55，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智新电子系由智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智新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智新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

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4号)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 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117名股东,其中包括104名自然人股东、13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担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赵庆福先生、李良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且赵庆福、李良伟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智联管理(占智联管理72.42%的出资),赵庆福、李良伟、崔希玉、孙庆永、赵丽芹、孙绍斌、曹峰东、赵庆国、王红等9位股东,同时为智联合伙的合伙人;股东赵丽芹为赵庆福的妹妹,股东赵庆国为赵庆福的堂兄弟。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庆福、李良伟系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赵庆福、李良伟二人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二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赵庆福、李良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

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赵庆福、李良伟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智新电子系由智新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智新有限的股权演变

智新有限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设立至整体变更为智新电子之前，共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新电子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赵庆福、李良伟、中泰证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及新能源领域等产业的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潍坊市坊子区应急管理局、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公安局坊子分局、昌乐县公安局、潍坊市坊子区消防救援大队、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潍坊市坊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中华人民共和

国潍坊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市税务局饮马税务分局、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潍坊市坊子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坊子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该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当前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规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赵庆福、李良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智新电子 87.65% 的股份，该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良伟、赵庆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现有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李良伟、赵庆福以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5.16% 的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滕玉华	实际控制人赵庆福之配偶
韩桂芬	实际控制人赵庆福之母
赵丽芹	实际控制人赵庆福之妹，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2日任公司监事
刘志刚	赵丽芹之配偶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刘志刚的个体工商户
潍坊高新区一雪超市	刘志刚的个体工商户
刘梅	实际控制人李良伟之配偶
王玉香	实际控制人李良伟之母
刘军	刘梅之兄
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	刘军的个体工商户
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刘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50%
峡山区金峡电线加工部	刘军的个体工商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赵庆福	董事长
2	李良伟	董事、总经理
3	孙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松旺	独立董事
5	魏学军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6	崔希玉	副总经理
7	赵庆国	财务负责人
8	孙庆永	监事会主席
9	曹峰东	监事
10	王红	职工监事
11	赵鑫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庆美	监事孙庆永之妹
2	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	孙庆美的个体工商户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潍坊悦鸣电子有限公司	江艳丽持股 50%的企业
2	上海贤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魏学军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潍坊悦鸣电子有限公司	江艳丽持股 50%的企业
8	山东玉贵堂拍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的公司
9	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董事长、持股 85%的公司
10	山东国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70%的公司
11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12	济南历下玉贵堂艺术品销售中心	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松旺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4	山东国润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旺之姐妹张淑婕控制的公司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智新贸易和、达新电子和景新电子，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共持有智联管理 72.42%的出资份额，根据智联管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智联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1UQG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福
注册资本	2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5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为赵庆福及李良伟，二人的出资比例均为 36.21%
--------------	--------------------------------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可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永旭精密	实际控制人赵庆福配偶滕玉华、李良伟配偶刘梅曾分别持股 10%，均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2	潍坊易贰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庆福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2.78%，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	山东永拓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的参股该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0%，李良伟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潍坊市寒亭区新智电线加工部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报告期内董事崔希玉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2	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赵丽芹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交易协议以及银行流水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	接受劳务	705,920.25	1,520,273.67	1,502,950.57	330,196.67
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	接受劳务	632,536.37	765,468.15	557,660.46	334,967.66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接受劳务	494,869.04	697,491.21	403,100.50	34,423.60
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	接受劳务	-	786,316.94	503,369.03	379,302.66
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79,337.79	494,846.87	581,984.93
永旭精密	采购模具	-	184,189.56	244,612.42	183,749.58
合计	-	1,833,325.66	4,433,077.32	3,706,539.85	1,844,625.10

注：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赵庆福配偶滕玉华、李良伟配偶刘梅曾分别持有永旭精密 10%的股权，后均于 2018 年 4 月转让，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2016 年 7 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赵庆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偿还。

2017 年 6 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潍坊坊子支行申请 5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形式为无抵押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无偿为该 500 万元无抵押信用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行为最终未实际执行。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3,966.67	2,249,301.30	2,266,938.00	1,903,154.9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刘梅	471.00	0	461.00	10.00
	滕玉华	645.00	70.00	515.00	200.00
2018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刘梅	10.00	0	0	10.00
	滕玉华	200.00	0	0	200.00
2019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刘梅	10.00	190.00	0	200.00
	滕玉华	200.00	0	0	200.00
2020年1-6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刘梅	200.00	0	0	200.00
	滕玉华	200.00	0	0	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智新电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形成。报告期内新增两笔拆入资金，具体为：2017年7月10日，滕玉华将70万元借给智新电子，并于10月份归还，未收取利息；2019年10月8日，智新电子与刘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刘梅将190万元借给智新电子，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0.5075%/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结清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全部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

5、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滕玉华	2,000,000.00	2,017,4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梅	2,000,000.00	2,012,441.00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永旭精密	-	48,514.23	40,425.31	51,747.28
应付账款	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	137,083.20	419,936.35	217,753.14	92,609.29
应付账款	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	210,534.92	108,255.31	83,650.38	46,927.54
应付账款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152,479.33	100,061.41	30,551.46	35,456.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	-	256,835.79	124,228.03	30,893.07
应付账款	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	-	-	206,308.22
预付账款	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	11,340.18	-	-

如前所述，上述对滕玉华及刘梅二人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所产生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结清了与滕玉华及刘梅二人之间的全部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及新能源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到潍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 4 处房产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门卫、收发室、厨房、生产附房等共计约 790.7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但因不符合规划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该等房产后续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该等房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行人产生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面积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0 年 7 月 28 日，潍坊市坊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智新电子厂房在建设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租赁房产

据公司提供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达新电子与王绪智之间签署了《房屋租赁合

同》，租赁王绪智名下的房产进行办公，具体如下：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价格	面积(m ²)	租期
王绪智	鲁潍昌房权证乐私09字第010048号	昌乐县新昌路6709号(东侧沿街房屋)	前三年3万元/年,后三年递增10%	350	2018/5/15-2024/5/15

(三)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到潍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等核查，发行人名下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

(四)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相应《商标档案》，截至查询日即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共拥有22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一、商标”。

(五)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应《证明》，截至查询日即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0项专利，其中1项为发明、36项为实用新型、3项为外观设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二、专利”。

(六)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并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日即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共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作品著作权查询日即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共拥有1项由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七)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万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项域名，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八) 机器设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智新贸易、达新电子、景新电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土地抵押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智新电子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潍坊农商银行）高抵字（2020）年第 5-991 号），为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在 4,466.04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智新电子提供两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潍房权证坊子字第 00368523 号、潍房权证坊子字第 00368549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57875 号。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官网，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

土地及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政府部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抵押了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查验了《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比泽尔及其相关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及为客户 A 及其相关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清偿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为客户 A 及其相关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通道涉及的银行贷款，客户 A 及其相关方已全部清偿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赵庆福为公司购买两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提供贷款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发生的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减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潍坊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潍坊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0年8月31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税务处罚

2019年6月24日和2020年5月22日，智新电子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智新电子所受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2、报告期内税收合法情况

(1) 智新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智新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智新贸易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智新贸易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达新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达新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润新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昌邑市税务局饮马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通过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润新电子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上述未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情形，智新电子已经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缴纳了税款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应的环评备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12,467.61 万元，其中，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 9,213.0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3,254.5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备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4-39-03-080629，项目总投资 12,467.61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8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下发了《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报送的《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的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制定了于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总体原则、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规定，其中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1） 税务处罚

2019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坊子一分局税简罚[2019]437569号），智新电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坊子一分局税简罚[2020]286号），智新电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智新电子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和纳税资料报送，且相应罚款均已经足额缴纳。

（2）消防处罚

2018年1月29日，昌乐县公安消防大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2号），达新电子因生产车间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生产车间内消防疏散指示灯具未保持完好有效逾期未改，被处以5,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本所律师认为，智新电子所受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潍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潍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

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潍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经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蕊

经办律师：_____

靳如悦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敏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一、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TISIN 智新 ZHIXIN	智新电子	7798948	9	2011.07.21-2021.07.20
2	博艾尼 Boaini	智新电子	14411681	11	2015.05.28-2025.05.27
3	博艾尼 Boaini	智新电子	14411715	35	2015.05.28-2025.05.27
4	博艾尼 Boaini	智新电子	14411702	40	2015.06.07-2025.06.06
5	Good morning well	智新电子	15207105	11	2015.12.21-2025.12.20
6	Good morning well	智新电子	15206987	35	2016.05.14-2026.05.13
7	伊洗	智新电子	16476616	11	2016.04.28-2026.04.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8	伊洗	智新电子	16476617	35	2016.04.28-2026.04.27
9	伊洗早上好	智新电子	16476618	11	2016.04.28-2026.04.27
10	伊洗早上好	智新电子	17531397	35	2016.09.21-2026.09.20
11		智新电子	19072165	9	2017.06.14-2027.06.13
12	博艾尼	智新电子	24977463	38	2018.06.28-2028.06.27
13	博艾尼	智新电子	28029782	16	2018. 11.14-2028.11.13
14	博艾尼	智新电子	28027800	42	2018.11.14-2028.11.13
15	boaini(及图形)	智新电子	24977466	40	2018.09.14-2028.09.13
16	boaini(及图形)	智新电子	28029758	42	2019.03.14-2029.03.13
17	Genius	智新电子	24383486	9	2019.05.07-2029.05.06
18		智新电子	11167684	11	2014.07.07-2024.07.06
19		智新电子	11167724	35	2013.11.28-2023.11.27
20	早上好 · good morning well	智新电子	11933787	11	2014.08.21-2024.08.20
21		智新电子	31239298	35	2019.06.21-2029.06.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2		智新电子	31248685	11	2019.07.14-2029.07.13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全自动高速单头端子压着机	智新电子	ZL201120364472.7	2011.09.14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	多线束全自动双头剥皮沾锡一体机	智新有限	ZL201020662588.4	2010.12.0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	一种 SMT 连接器的端子装配机	智新电子	ZL201520015446.1	2015.01.1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4	一种插接式线端连接器及与之配合的板端连接器	智新电子	ZL201420579040.1	2014.10.09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5	沾锡芯线折弯机	智新电子	ZL201520015448.0	2015.01.12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6	自动送线机	智新电子	ZL201520015447.6	2015.01.1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7	保健马桶盖	智新电子	ZL201320779921.3	2013.11.2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8	成人与幼儿双用马桶	智新电子	ZL201420433549.5	2014.08.0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9	带冲洗垫圈功能的马桶盖	智新电子	ZL201420434494.X	2014.08.0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0	蹲坐一体式马桶	智新电子	ZL201420434532.1	2014.08.01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11	蹲坐立三式马桶	智新电子	ZL201420433761.1	2014.08.01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12	一种防堵马桶	智新电子	ZL201420528667.4	2014.09.15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3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马桶	智新电子	ZL201420529381.8	2014.09.15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4	一种计时提示坐便器	智新电子	ZL201420702153.6	2014.11.2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5	一种携带纸垫的坐便器	智新电子	ZL201420707869.5	2014.11.21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16	一种水位显示坐便器	智新电子	ZL201420707870.8	2014.11.21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17	马桶盖	智新电子	ZL201330587732.1	2013.11.29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18	保健马桶盖	智新电子	ZL201330587462.4	2013.11.29	外观设计专利	二十年
19	一种全自动焊接机	智新电子	ZL201620373267.X	2016.4.29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20	一种连接器	智新电子	ZL201620360565.5	2016.04.27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1	一种全自动套管端子压着装置	智新电子	ZL201620361116.2	2016.04.27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2	一种全自动沾锡机	智新电子	ZL201720154021.8	2017.02.2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3	一种即热式加热器检测设备	智新电子	ZL201720355418.3	2017.04.06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24	智能马桶盖	智新电子	ZL201730318442.5	2017.07.18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25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喷杆紫外杀菌装置	智新电子	ZL201720154022.2	2017.02.2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6	一种线对线防水连接器	智新电子	ZL201720956775.5	2017.08.0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7	一种装配稳固防松动的 SMT 连接器端子装配机	智新电子	ZL201810905000.4	2018.08.09	发明专利证书	十年
28	一种方便固定防偏移的汽车线束	智新电子	ZL201821280748.1	2018.08.09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29	一种线对线连接器	智新电子	ZL201821232794.4	2018.08.0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30	一种自动刷丝拧丝机	智新电子	ZL201821285541.3	2018.08.09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31	一种应用汽车后装市场的充电插座	智新电子	ZL201821109054.1	2018.07.1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2	细线材弯折机设备	智新电子	ZL201821212615.0	2018.07.27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3	线束造型装置	智新电子	ZL201821206562.1	2018.07.27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4	拧屏蔽丝装置	智新电子	ZL201821212622.0	2018.07.27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35	一种可调式线材齐头剥线刀具装置	智新电子	ZL201921587923.6	2019.09.24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6	一种十并线段差分线设备	智新电子	ZL201921588016.3	2019.09.24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7	一种全自动两端锡头折弯成型设备	智新电子	ZL201921588017.8	2019.09.24	实用新型专利	二十年
38	一种全自动双并线两端分叉设备	智新电子	ZL201921656769.3	2019.09.3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9	双线预送装置	智新电子	ZL201921655184.X	2019.09.3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40	IDC 连接器公头	智新电子、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485209.7	2014.08.26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